「支票存款帳戶往來約定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102.10-002)	修正前(102.08-001)	說明
第五條 (帳戶結清)	第五條(帳戶結清)	增訂通知程序。
存户被列為拒絕往來	存户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	
户,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本	他情事終止本帳戶之往來時,存	
帳戶之往來時,存戶應於	戶應立即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	
銀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	白支票及本票。	
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		
白支票及本票。		
第八條(存戶簽發以銀行為擔	第八條(存戶簽發以銀行為擔當付款	增訂通知程序。
當付款人之本票之相	人之本票之相關約定)	
關約定)	存戶簽發由銀行所發給載明以銀	
存戶簽發由銀行所發給載	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銀	
明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	行自本帳戶內代為付款。	
本票時,由銀行自本帳戶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	
內代為付款。	付款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	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	
雖已逾付款提示期限,但	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存	
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	户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	
(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	得付款之情事者,銀行仍得付款。	
票日起算) 三年之內,且	本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	
存戶未撤銷付款委託,亦	不符,致存戶所簽發之本票退票	
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	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	
者,銀行仍得付款。	錄合併計算。	
本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	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	
人簽章不符,致存戶所簽	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	
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	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	
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	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	
併計算。	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	
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	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	
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	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銀行得	
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	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	
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於此數	終止為存戶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 年。	
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 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	'	
宗入灰亦所 殺生之巡宗, 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	前項情形銀行終止受存戶委託為	
不辦女消偵順凹、挺仔佣 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	擔當付款人時,存戶應立即返還 剩餘空白本票。	
	判除至日本示 。	
年內達三張時,銀行得自 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		
示據父揆// 通報口起昇, 予以終止為存戶擔當付款		
人之委託三年。		
为		
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存		
安武為擔萬刊款八時, <u>任</u> 戶應於銀行通知後之一個		
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		
票。		

第十一條(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第十一條(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發給之	增訂通知及申訴程序。
新	限制)	省 可
存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存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銀行	
者,銀行得限制發給空白	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	
支票及空白本票:	票: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	
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	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	
再辦理清償贖回、提	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存備付或重提付訖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	
者。	事者。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	存戶在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	
常之情事者。	被扣押時。銀行得停止發給	
銀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	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	
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	扣押之金額經如數提存備付	
於限制之理由,存戶認為	者不在此限。	
不合理時,得向銀行申		
<u>訴。</u> 左后左紹仁明六九左勒帳		
存戶在銀行開立之存款帳 戶被扣押時。銀行得停止		
デ 校 和 押 时 。 銀 付 付 庁 丘		
要,但被扣押之金額經如		
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XXX11周11名11年101K	hh 1 . 15 / 16 . a . b	
	第十六條(靜止戶之處理)	刪除靜止戶條款。
	第十六條(靜止戶之處理) 本帳戶如一年內無任何提、存	删除静止戶條款。
	本帳戶如一年內無任何提、存	删除静止戶條款。
	本帳戶如一年內無任何提、存 紀錄,且本帳戶之存款餘額未達新	删除静止戶條款。
	本帳戶如一年內無任何提、存 紀錄,且本帳戶之存款餘額未達新 臺幣壹佰元者,銀行得將本帳戶註	删除静止戶條款。
	本帳戶如一年內無任何提、存 紀錄,且本帳戶之存款餘額未達新 臺幣壹佰元者,銀行得將本帳戶註 記為「靜止戶」,並自註記之日起停	删除静止戶條款。
	本帳戶如一年內無任何提、存 紀錄,且本帳戶之存款餘額未達新 臺幣壹佰元者,銀行得將本帳戶註	删除静止戶條款。
	本帳戶如一年內無任何提、存 紀錄,且本帳戶之存款餘額未達新 臺幣壹佰元者,銀行得將本帳戶註 記為「靜止戶」,並自註記之日起停	
第十六條(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	本帳戶如一年內無任何提、存 紀錄,且本帳戶之存款餘額未達新 臺幣壹佰元者,銀行得將本帳戶註 記為「靜止戶」,並自註記之日起停	增訂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
往來)	本帳戶如一年內無任何提、存 紀錄,且本帳戶之存款餘額未達新 臺幣壹佰元者,銀行得將本帳戶註 記為「靜止戶」,並自註記之日起停	
往來) 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	本帳戶如一年內無任何提、存 紀錄,且本帳戶之存款餘額未達新 臺幣壹佰元者,銀行得將本帳戶註 記為「靜止戶」,並自註記之日起停	增訂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
往來) <u>存</u> 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 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	本帳戶如一年內無任何提、存 紀錄,且本帳戶之存款餘額未達新 臺幣壹佰元者,銀行得將本帳戶註 記為「靜止戶」,並自註記之日起停	增訂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
往來) 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 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 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	本帳戶如一年內無任何提、存 紀錄,且本帳戶之存款餘額未達新 臺幣壹佰元者,銀行得將本帳戶註 記為「靜止戶」,並自註記之日起停	增訂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
往來) 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 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 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 銀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	本帳戶如一年內無任何提、存 紀錄,且本帳戶之存款餘額未達新 臺幣壹佰元者,銀行得將本帳戶註 記為「靜止戶」,並自註記之日起停	增訂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
往來) 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 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 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 銀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 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	本帳戶如一年內無任何提、存 紀錄,且本帳戶之存款餘額未達新 臺幣壹佰元者,銀行得將本帳戶註 記為「靜止戶」,並自註記之日起停	增訂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
在來) 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 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 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 銀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 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 記者,銀行得暫予恢復往	本帳戶如一年內無任何提、存 紀錄,且本帳戶之存款餘額未達新 臺幣壹佰元者,銀行得將本帳戶註 記為「靜止戶」,並自註記之日起停	增訂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
往來) 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 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 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 銀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 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	本帳戶如一年內無任何提、存 紀錄,且本帳戶之存款餘額未達新 臺幣壹佰元者,銀行得將本帳戶註 記為「靜止戶」,並自註記之日起停	增訂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
在來) 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 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 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 銀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 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 記者,銀行得暫予恢復往 來。	本帳戶如一年內無任何提、存 紀錄,且本帳戶之存款餘額未達新 臺幣壹佰元者,銀行得將本帳戶註 記為「靜止戶」,並自註記之日起停	增訂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
往來) 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 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 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 銀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 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 記者,銀行得暫予恢復往 來。 前項公司自暫予恢復往來之日	本帳戶如一年內無任何提、存 紀錄,且本帳戶之存款餘額未達新 臺幣壹佰元者,銀行得將本帳戶註 記為「靜止戶」,並自註記之日起停	增訂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
在來) 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 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 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 銀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 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 記者,銀行得暫予恢復往 來。 前項公司自暫予恢復往來之日 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	本帳戶如一年內無任何提、存 紀錄,且本帳戶之存款餘額未達新 臺幣壹佰元者,銀行得將本帳戶註 記為「靜止戶」,並自註記之日起停	增訂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
在來) 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 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 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 銀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 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 記者,銀行得暫予恢復往 來。 前項公司自暫予恢復往來之日 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 發生存款不足退票,銀行得自票	本帳戶如一年內無任何提、存 紀錄,且本帳戶之存款餘額未達新 臺幣壹佰元者,銀行得將本帳戶註 記為「靜止戶」,並自註記之日起停	增訂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
在來) 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 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 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 銀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 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 記者,銀行得暫予恢復往 來。 前項公司自暫予恢復往來之日 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 發生存款不足退票,銀行得自票 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	本帳戶如一年內無任何提、存 紀錄,且本帳戶之存款餘額未達新 臺幣壹佰元者,銀行得將本帳戶註 記為「靜止戶」,並自註記之日起停	增訂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

存戶同意銀行以票據交換

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

往來資料之處理中心,並

同意該所得將存戶之退票

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之處理中

心,並同意該所得將存戶之退票紀

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

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並同

存戶簽署同意,刪除存

戶簽章欄位。

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 意銀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 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 心及其會員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蔥 料提供予他人查詢。並同 集、處理及利用存戶頭之個人資料。 意銀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 存戶同意銀行得將本帳戶之開戶 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於特 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 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 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 處理及利用存戶之個人資 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 料。 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 存戶同意銀行得將本帳 提供予他人查詢。 户之開戶日期、法人之 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 存戶已詳閱並同意上開條款: 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 (簽名或蓋章): 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 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 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 提供予他人查詢。 增訂抵銷條款。 第二十二條 (抵銷條款) 存戶了解並同意本約定書 係以存戶與銀行簽訂之任 何契據產生任何違約情 事,並經銀行依約主張視為 全部到期之權利,為解除係 件,一旦解除條件成就,本 約定書當然失其效力,銀行 應立即返還本帳戶所餘存 之款項,並將所應返還之款 項逕行抵銷存戶對銀行所

負之一切債務。